

数字人民币转账转的也是钱

不法分子利用有人不熟悉数字人民币骗走4万元

近日，市民郑女士由于不熟悉数字人民币使用，以为数字人民币转账只是虚拟交易，钱款不会转出去，被不法分子骗走4万元。

厦门警方提醒：广大市民要提防不法分子借数字人民币行骗，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96110全国反诈劝阻专线进行咨询举报。

文/记者 吕嘉捷 通讯员 洪恒亮 漫画/刘哲姝

受骗

要求注册数字人民币账号 再通过该账号转账

8月28日上午，郑女士接到一个自称是异地疾控中心的电话，对方以“协助调查”为由，帮郑女士转账到某市公安局，让郑女士与“警方”核实。

一名自称是某市公安局的“民警”跟郑女士联系。在郑女士报了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后，“民警”说她名下的账户涉嫌案件，需进行核验。郑女士又报了自己的银行卡卡号，便于“核查案情”。“民警”称，郑女士的身份信息被冒用，需要通过账户验证进行嫌疑的排除。

如何“排除”？需要郑女士下载“数字人民币”App，并使用手机号和银行卡号注册。按照对方要求，郑女士把支付宝里的钱提现到建行卡里，同时退出微信、手机定位、短信提示。之后，“民警”报了一个账号，郑女士通过自己的数字人民币App给这个账户转账8次，每次5000元，共计4万元。

28日晚上，郑女士联系该“民警”，对方称让她等消息。29日上午，



郑女士再询问办理情况以及对方的警号信息时，对方支支吾吾。郑女士觉得不对劲，赶紧联系110。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提醒

自称公检法 却要求转账 诈骗!

厦门警方提醒，真正的公检法机关绝对不会使用电话或视频连线方式办理案件，也不会要求提供资金证明。凡是自称公检法并要求转账的都涉及诈骗。真正的防疫人员绝对不会询问财产等与疾病传播不相关的问题；不会索要银行卡号、密码或验证码；不会以任何理由让市民群众转账或进行所谓的“资金核查”。

说法

退出微信、定位及短信提示 则无法察觉钱款转出

厦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介绍，郑女士遭遇的是冒充公检法的“升级版”骗术——骗子不再只是让受害者将钱款转至“安全账户”，而是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骗子之所以如此“操作”，是利用了部分市民群众对于“数字人民币”使用不熟悉的原因。郑女士在

报警时表示，自己之前没有使用过数字人民币，以为数字人民币转账只是虚拟交易，钱款不会转出去。

骗子在行骗过程中，要求郑女士退出自己的微信、手机定位、短信提示，导致郑女士通过数字人民币转账时收不到金融部门的提醒通知消息，无法第一时间发觉钱款转出。

驾驶室变形司机被困 消防人员破拆救出人



消防救援人员破拆救人。

本报讯(记者 吕嘉捷 通讯员 陈雅真 彭帅)卡车驾驶员深夜被困，多亏了厦门消防及时破拆救援。

8月29日晚上，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报警称，翔安北路往翔安高速入口方向有一人因交通事故被困车内。马巷消防救援站立即出动两辆消防车、13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救援。

当天晚上11点多，消防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发现，发生事故的大卡车因剧烈碰撞，驾驶室严重变形，驾驶员腿部卡住被困车内。消防救援人员在确保车辆没有漏油的情况下，将车载电瓶断电，随后启动液压扩张工具组，对车辆驾驶室门进行破拆。

“脚有没有事？”“人往后靠！”破拆过程中，消防救援人员不断提醒被困驾驶员，根据被困驾驶员脚卡的具体位置，配合使用液压顶杆和液压扩张器，对变形驾驶室进行顶撑，开辟救援空间。经过20分钟的救援后，被困驾驶员被成功救出。

地铁上遗失5万购物卡 派出所民警助物归原主



失主林女士领取失物。

本报讯(记者 吕嘉捷 通讯员 郑茂林)塘边站派出所民警辅警寻回乘客遗失的价值5万元购物卡，完好无损交给乘客，乘客对民警辅警的帮助连连道谢。

8月28日下午4点多，在地铁五缘湾站，一名热心乘客发现与其同一车厢的乘客下车时将一个购物袋遗落在座位上，立即移交给正在五缘湾站执勤的辅警蔡建明。当班民警程建武接报后，立即赶往现场，发现该购物袋内有价值5万元左右的购物卡。

程建武和蔡建明通过购物袋内标签上的姓名，经过多方查询和核实，确定购物袋的失主为市民林女士。程建武迅速与失主取得联系。焦急万分的林女士接到电话后喜出望外，表示10多张购物卡为公司购买。下午5点多，失主林女士前来地铁五缘湾站警务室领取失物。林女士对民辅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高效的工作效率连连称赞，并表示非常感谢。

被撬走的古井圈是国家三级文物

三名被告人一审获刑并须赔偿损失、赔礼道歉

趁着村庄拆迁，3名男子撬走古井圈出售。这可不是普通的井圈，而是国家三级文物。近日，思明区法院审理了一起盗窃文物案件并当庭宣判。检察机关还对三人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赔偿损失、赔礼道歉。

文/图 记者 彭菲

2018年2月左右，李某某纠集殷某某、陈某某，于夜间前往正在拆迁的福州市晋安区某村庄，将村庄内的一口古井圈撬走。石井圈于清代所建，上面清晰留有“同治”等字样。它所处的宋代井群在1992年被列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之后，李某某以6600元的价格将石井圈出售给詹某某。詹某某将石井圈运至厦门市思明区某古玩城，几经转手，售价一路飙升，最终高达17万余元。其中一名买家收购石井圈后在短视频平台兜售，被公安机关发现。2021年10月，石井圈在泉州市丰泽区查获。经鉴定，该石井圈属于国家三级文物，目前已经归还。

思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某、殷某某、陈某某三人结伙秘密窃取国家三级文物一件，盗窃

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盗窃罪。三人为共同犯罪，李某某为主犯，殷某某和陈某某为从犯。法院一审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殷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3000元。其余倒卖文物者则被另案处理。

同时，思明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官表示，尽管石井圈已被追回，但三人实施盗窃，破坏了文物的历史风貌，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李某某等3人共同承担归还被盗文物而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7000余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说法

在本案中，如何认定3名被告人对文物的“主观明知”呢？主审法官解释，涉案的井圈上有明显的字样，他们能够明确知道这是清代同治年间的井圈；这口井处在宋井群落中，附近立有石碑，显示当地政府已将其列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庭审现场

